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

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保荐机构内部专业人士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 决策机构 | 辅助机构 |
|----------|-------|--------|
| 立项 | 立项委员会 | 质量控制部门 |
| 内核 | 内核小组 | 质量控制部门 |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 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预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预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本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迪森股份项目组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出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承销立项申请。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主承销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林治海、张少华、何宽华、陈青、黄海宁、陈天喜、安用兵、

钟辉、叶勇、聂明、李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主承销立项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

上述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叶勇（保荐代表人）、胡军（保荐代表人）、郭国（项目协办人）、何旭、苏莉、杨少华、王烜、刘恺、王国威。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于 2009 年初开始与迪森股份接触。项目组前期工作主要是进行前期尽职调查，随后开始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撰写制作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自 2010 年 5 月进场工作至今，项目组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超过 12 个月。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对迪森股份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深入企业研发、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走访企业研发设计部门，了解企业研发设计的创新机制、设备和技术的先进程度；走访企业生产部门，了解生产流程、生产情况等；走访企业仓库，了解存货结构以及存货数量；并现场检查了业务流程、财务结算流程以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访谈了各环节上的岗位人员。

(2) 走访相关银行

项目组通过走访迪森股份的开户银行，了解迪森股份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贷款情况等。

(3)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了解了主要政府部门对迪森股份的总体评价及其规范经营情况。在材料上报前，获得了有关

部门对迪森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4) 访谈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全面查阅大量行业及公司材料后，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者进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概况和发展空间、发展战略、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的访谈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各环节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社保福利等情况。

(5) 访谈供应商及销售客户

项目组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了解供应商原料供应基本情况，销售客户的实际采购情况、综合实力、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等。

(6) 核查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流程

项目组对其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信息系统进行了测试，并邀请信息部门人员对各个系统的内部流程进行了讲解。

(7) 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项目组除了前面的现场尽职调查外，也投入大量精力对迪森股份的历史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生产销售相关资料、财务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

(8) 详细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公司与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及定价情况，查阅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产品报价单、公司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等资料。

(9)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会同迪森股份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汇总情况，沟通问题，协商方案，安排工作，促进了各方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

(10) 通过专题会议解决重大问题

在项目进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如在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尽职调查阶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清晰、规范;在辅导阶段,则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引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展开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讨论,明晰公司定位和竞争优势,同时,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选择进行讨论,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准备。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叶勇、胡军负责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研发、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走访供应商、客户;核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参与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5、项目其他执行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 姓名 | 角色 | 具体工作 |
|--------|--------|---|
| 郭国 | 项目协办人 |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检查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 |
| 何旭 | 项目执行人员 |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
| 苏莉 | 项目执行人员 |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
| 杨少华 | 项目执行人员 | 参与尽职调查,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
| 王炬 | 项目执行人员 |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业务与技术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
| 刘恺、王国威 | 项目执行人员 | 协助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 |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应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为质量控制部的聂明和李斌。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对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2011年5月13日，质量控制部何宽华、聂明和李斌走访公司客户华美钢铁和红塔纸业、到公司现场进行访谈。此外，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多次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小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交流。

(五)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林治海、张少华、何宽华、安用兵、陈家茂、陈青、陈天喜、崔海峰、杜涛、龚晓锋、李淳、李风华、伍建筑、张锦坤、钟辉、朱项平。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1年5月27日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委员们认为迪森股份利用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其所处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为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长性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们认为迪森股份所处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良好，是一个优质的IPO项目。

在立项评审过程中，部分立项委员提出了以下关注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了解情况，并组织回复材料供委员参考：（1）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3）政府补助较多，是否存在依赖。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做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答复：

问题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较为复杂，涉及多次国有股权进入及转让，项目组已要求公司就此取得省政府的确认文件。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一）1999 年合并成立股份公司时，仅由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是否有足够权限？当时设立股份公司是否需省级人民政府批准？1999 年 8 月设立股份公司，当年 11 月又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变更仅由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是否有足够权限？

项目组回复：

1、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是否有足够权限的说明

1999 年吸收合并暖通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时，由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是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有效授权的，拥有足够权限。其依据如下：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 年下发的《关于我省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工作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4]461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办法，由省体改委会同两市专题研究。目前，暂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报省备案”；

（2）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10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我市审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府函[1995]131 号）规定，“我市辖区内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工作，市政府委托市体改委牵头承办，会同市计委、行业主管委、国资局、工商局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有关部门审核，并由市体改委行文批复”。

2、1999 年 8 月设立股份公司，当年 11 月又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吸引投资者，实现企业扩大再生产和简化公司架构。公司拟引进新股东灵武矿务局。鉴于当时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足一年，为此公司于当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二）关于广州迪森暖通空调：1997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项目组回复：

1996年4月5日，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与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签订《挂靠脱钩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并约定解除挂靠关系后，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不占有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的资产产权利益。

1997年4月24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审（97）字（w-245）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截至1997年3月31日，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变。

1997年4月，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迪森暖通变更为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26号），确认暖通公司已依法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三）2000年1月，公司五位原股东同时以利润转增股份，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项目组回复：

根据《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号）的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和省地税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迪森股份当时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2000年1月，公司五位原股东同时以利润转增股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2000年-2005年国有股东、法人股东变化情况：

1、灵武矿务局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灵武矿务局入股后不久又退出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00年1月18日，迪森热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灵武矿务局对公司增资1,36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灵武矿务局该次增资于1999年11

月 23 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的批复》（宁国资企发[1999]146 号）。

2000 年 6 月，因灵武矿务局认为公司上市工作受阻，为减少投资风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提出用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全部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增资进入公司时的增资价格一致，即 1 元/元出资额。2000 年 6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 号），同意矿务局用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全部投资。

2、广州科投、中山公用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等批复程序？退出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广州科投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

(1) 2000 年 7 月，广州科投进入

2000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16 号），同意广州科投对迪森有限投资 2,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6 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 2000 年出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0]第 57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653.68 万元。每份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为 1.07 元。

2000 年 7 月 6 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分别以 2,000 万元受让 1,586.9456 元的出资额（25.0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26 元/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海南滨港为非国有股东。

(2) 2004 年，广州科投退出

2002 年 12 月 20 日，迪森股份 200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上市方向进行战略转移的议案》，决定放弃国内上市，向新加坡市场作上市努力，通过资产重组上市成功后，将按 200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由创业股东回购广州科投的股权。

2004 年 1 月 18 日，广州科投与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和马革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广州科投同意将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25.0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股东常厚春 7.527%、李祖芹 6.0216%、梁洪涛 6.0216%和马革 5.5198%，转让总额为 3,154.91 万元。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总额=转让方投资总额+总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按每年每股 20%收益率并扣除在迪森股份的各种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红)。

2004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报字[2004]第 050 号），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提供资产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果为广州科投所持有的 25.09%的股权价值为 1,958.70 万元。

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5]91 号）同意。

2、中山公用进入及退出情况

（1）中山公用进入

2000 年 11 月 22 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分别将原持有的 5%的股权（出资额 359.20 万元）以 1: 2 的溢价价格，转让给中山公用。200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与中山公用签订了《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中山公用分别以 718.40 万元受让广州科投、海南滨港持有的迪森有限 5%的股权，合计受让价款为 1,436.8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受让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国资[2000] 305 号）同意。

（2）中山公用退出

2003 年 12 月，中山公用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广州科投及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马革，转让价格合计为 1,436.80 万元，与其进入公司时的价格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转让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公企产[2004]22 号）同意。

问题二、目前行业发展的时间较短，如何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做出明确判断。

项目组回复：

首先，生物质工业替代燃料行业虽然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但是发展前景已经十分明朗。在传统能源日渐枯竭及带来严重生态问题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是理想的替代能源。生物质能是太阳辐射经植物光合加工转化后形成的，以生物质为载体的一种化学态能量，既稳定又储能，原料易得，现代加工转化技术与途径多样，产品既有热与电，又有固、液、气三态的多种能源产品，以及塑料、生物化工原料等众多的非能生物基产品，这些特质与功能是所有物理态清洁能源所不具备的。世界自然基金会 2011 年 2 月发布的《能源报告》认为，到 2050 年 60% 的工业燃料和工业供热都采用生物能源。

自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后，各能源消耗大国纷纷发展替代能源，生物质能利用技术的发展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广泛关注，目前一些国家的生物质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技术均已规模应用。我国出于降低能源进口依存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已经开始加速能源结构转型，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由于生物质能源具有低碳、环保、原料储量丰富等优势，生物质能源行业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鉴于上述原因，虽然生物质工业替代燃料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但是具有良好的、明朗的市场前景，行业所处发展阶段不会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了 90 余个合同，生物质燃料年保底用量 35.8 万吨；目前已运行的 50 余个项目年保底用量约 24.12 万吨，上述热能服务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正常年份实际年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将在 40 万吨以上，能够支撑公司一定时间的快速增长。因此，2011 年度公司实现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已经十分明确。随着项目运营的增多，示范效应明显，公司市场开拓进入良性循环，如果公司能够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将能够获取较多的订单，未来几年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问题三、2009 年、2010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应关注营业外收入的内容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由于公司从事的生物质工业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产业，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外收入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较快，公司不会对营业外收入形成依赖。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主要包括：（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转让；（2）红筹架构的搭建和废止；（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关联交易情况；（5）原材料采购情况；（6）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2、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经历了灵武矿务局、中山公用、广州科投等国有股东的进入和退出，项目组关注国有股东进入和退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经有权部门的批复，是否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项目组主要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进入和退出的决议、政府批复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

（1）灵武矿务局：经核查，灵武矿务局于2000年3月通过增资方式进入迪森有限，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增资额为1,365万元，本次进入迪森有限于1999年11月23日获得了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的批复》（宁国资企发[1999]146号）；2000年6月，灵武矿务局因认为迪森有限国内上市受阻，为避免损失，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与其进入公司的价格一致，本次转让于2000年6月21日获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号）。

（2）广州科投：经核查，广州科投于2000年9月，以2000万元受让1,586.95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0]第571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653.68万元。针对该次转让，2000年6月23日，广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16号），同意广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投”）对迪森有限投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广州科投以 3,154.91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25.09% 的迪森股份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投资总额加上总投资收益减去转让方在迪森股份历年取得的各项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红）。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报字[2004]第 050 号），评估结果为 25.09% 的股权价值为 1,958.70 万元。2005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5]91 号），同意广州科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中山公用：2000 年 11 月 22 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分别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出资额 359.20 万元）以 1: 2 的溢价价格，转让给中山公用，转让总价为 1,436.80 万元。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受让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国资[2000]）305 号），同意本次转让。2003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公用通过股份转让退出迪森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1,436.80 万元，与其进入时相同，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公企产[2004]22 号），同意上述转让。

上述国有股东的进入和退出，均经过了相关国资部门的审批，其中广州科投的进入以及中山公用的进入和退出未经过省级国资部门的批复。为此，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就广州科投和中山公用的股权转让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进行确认，2011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 号），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问题二、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搭建和废止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搭建了境外返程投资架构，并于 2009 年 12 月废止了境外返程投资架构，项目组就返程投资架构的搭建和废止的过程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定价，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搭建及废止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迪森股份自建立境外返程投资架构至返程投资架构废止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迪森股份的实际生产经营。迪森股份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回归过程对发行人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条件的情况。

问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由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所领导的董事会、经理层实际决策和管理。2009 年末，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迪森节能控股变更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亦进行了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的控制由原来的间接控制变更为直接控制。2010 年，公司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了由投资者提名的两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核查后项目组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了较多的关联交易，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迪森设备采购能源装置所需的锅炉设备及辅件，向迪森技术采购用于生产热力的乳化焦浆。对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项目组主要通过合同及凭证查阅对比、供应商访谈、市场价格搜寻对比、客户项目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在乳化焦浆方面，发行人拥有乳化焦浆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技术输出的方式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向迪森技术采购乳化焦浆，对其不具有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09-2010年，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能源装置所需的锅炉设备及辅件的金额较大，项目组就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锅炉设备及辅件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要影响进行了核查。项目组主要通过查阅工业锅炉行业年鉴、工业锅炉行业信息、锅炉设备供应商访谈等方式核查，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统计，截至2009年，我国有超过1,500家锅炉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低。公司根据热能运行装置的实际要求，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不会对个别设备供应商构成依赖。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向其他锅炉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量，向迪森设备采购的比例下降较快，2011年一季度，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锅炉设备及附件的金额仅为2.78万元。

针对发行人向迪森设备及迪森技术采购金额的下降，项目组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了核查。针对新增的供应商，项目组主要通过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其股东信息，并赴供应商现场对其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察看生产现场，同时，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信息等方式了解新增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新增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五、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利用生物质工业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生物质燃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林业三剩物、农业废弃物及次小薪柴）。其中，林业三剩物主要为林业采伐及林业初加工、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剩余物。由于多数加工厂规模较小，且分布分散，多为经营者收集后向需求方供应；农业废弃物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相关收集方主要为个体经营者，集中度低。

基于生物质原料分布广泛，大规模收集难度较高的特点，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原料收集能力，能否为公司热能运行项目的燃料需求提供保障。为此，项目组进行了核查：首先，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据、原材料采购单据、生产设备单据、原料供应商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热能运营项目的燃料需求、各个生产工厂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及生产工厂的产能，以判断发行人目前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原料。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能够满足当前的燃料需求。针对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下游市场的巨大需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进行了核查，项目组主要通过核查发行人各生产工厂

所在地周边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供应潜力进行了解。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各生产工厂所在地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未来几年对原材料的需求，原材料供应不会成为制约发行人未来几年成长性的重要因素。

问题六、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生产经营，其中佛山分公司、粤西迪森使用的出租房未取得权属证书，项目组对上述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对于粤西迪森使用的房屋，经项目组核查，出租方吴盛已就租赁土地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与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其对该土地的承包期为自 200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雷州市国土资源局、雷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土地为建设用地，归客路镇人民政府使用，未发现以上土地、房屋有权属争议；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将以上土地、房屋转包/转租给迪森股份，并确认以上房屋符合集镇、村庄等规划，不存在违规被拆迁的情形。

对于佛山分公司使用的房屋，出租方已就土地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二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百东土地承包合同》，其对该土地的承包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佛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二联村民小组申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佛国土资南转复[2010]00086 号），同意将以上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土地归百东村二联村民小组所有，其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并确认该土地符合南海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以上房屋产权人为潘记和，现出租给迪森股份，该房屋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村庄集镇规划、建设规划等相关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项目组认为，公司承租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1) C&T 公司 2006 年设立及 2007 年增资时，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是否按照 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07 年，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三人以各自成立的三家 BVI 公司对 C&T 增资，是否按 75 号文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对于 C&T 公司境外股权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取得当地律师的确认？

(2) 2004 年，公司向新加坡 Devotion 公司转让迪森家锅 7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有无损害迪森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

(3) 公司 2010 年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均为新增客户，请项目组说明如何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新增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长三角地区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此次募投项目包括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8 亿元。考虑到经济运输半径，请结合目前长三角地区合同签订情况论证扩大产能的可行性。

2、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1) C&T 公司 2006 年设立及 2007 年增资时，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是否按照 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07 年，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三人以各自成立的三家 BVI 公司对 C&T 增资，是否按 75 号文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对于 C&T 公司境外股权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取得当地律师的确认？

项目组回复：

C&T 公司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用于返程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C&T 公司设立过程中，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并未实际出资，C&T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亦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不涉及外汇的汇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是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公司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持有 C&T 的股权（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均设立于 75 号文实施之前）。在以间接的方式设立并控制或持有 C&T 公司股份时，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C&T 公司原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等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 LI JINGBI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股份的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完毕，C&T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聘请境外律师就 C&T 公司境外股权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2004 年，公司向新加坡 Devotion 公司转让迪森家锅 7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有无损害迪森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

项目组回复：

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将家用壁挂炉业务出售给 Devotion 公司，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资产重组时，其他法人股东已退出公司，或正在履行退出程序（转让价格已确定），未损害迪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

(3) 公司 2010 年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均为新增客户，请项目组说明如何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新增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客户函证、客户走访、查阅合同、对账单及发票、查阅工商底档等方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新增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销售收入真实。

(4)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长三角地区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此次募投项目包括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8 亿元。考虑到经济运输半径，请结合目前长三角地区合同签订情况论证扩大产能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目前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是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使用工业锅炉、窑炉的企业众多，市场空间巨大。截至本回复日，公司长三角地区已签订单为 18 个，折合 BMF 年保底量约 5.11 万吨。随着公司项目在长三角地区的示范效应显现，该市场区域市场开拓进展较快，目前，公司在该区域的意向性订单 16 个左右，折合 BMF 年保

底量约 13.45 万吨。

(四)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三、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迪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迪森股份所属清洁能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导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迪森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 核查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2) 查阅国有股东进入或退出时其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确认文件；

(4)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迪森有限/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虽存在未经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

序的情况，但均已取得相关财政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国有股权退出过程中，均是以高于投资成本或等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不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号），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迪森股份“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的意见，并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因此，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暖通公司是由自然人实际出资并挂靠在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下的企业，1996年已经解除了挂靠关系，解除挂靠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合法性的复函》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3 月将红筹公司 C&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LI JINGBIN，LI JINGBIN 又转让给 QIU YAN 的情况，相关方的简要情况、关联方关系及款项支付情况，并对红筹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1、上述受让股权的原因，受让人的简要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 LI JINGBIN、QIU YAN、境外投资人代表及相关境内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LI JINGBIN、QIU YAN 受让 C&T 股权是为解除返程投资架构，圆满解除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充分保障各方的权益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LI JINGBIN 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除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Devotion 公司的财务总监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QIU YAN 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其为 C&T 公司原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代为持有 C&T 公司的股权并担

任董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C&T 公司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为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使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迪森股份原境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因郑艳琴并非迪森股份的原境内股东，并且郑艳琴在 C&T 公司的设立过程并未支付任何成本，所以钱艳斌未向郑艳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C&T 公司 2007 年增资的目的是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使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迪森股份原境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和增资未实际支付价款为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迪森股份的原境内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因此，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股份认购款。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C&T 公司 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0 的原因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 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人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婷婷能够帮助发行人开展业务，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张婷婷；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 无偿受让股权是因为该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成本已经在该投资团队认购 C&T 公司优先股时一并支付。

4、红筹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1）C&T 公司设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 C&T 公司设立及废止返程投资过程的相关文件，访谈了 C&T 公司相关股东，对 C&T 公司设立及废止返程投资架构的过程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根据 75 号文，境内自然人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时，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鉴于 C&T 公司的原股东均已不再持有 C&T 公司的股权，迪森股份的返程投资架构已解除完毕，C&T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未按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

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2011年4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等3人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最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洁密特环保的设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洁密特环保的设立过程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洁密特环保的成立于2006年8月4日获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并于2006年8月9日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密特环保取得设立批复后，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了10号文，为此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了《关于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确认函》，确认该局已于洁密特环保设立时同时同意了洁密特环保收购迪森股份的股份，无需就收购发行人的股权事宜进行申报。

保荐机构认为：洁密特环保的设立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确认，其设立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外资并购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红筹公司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C&T公司股权清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常厚春（控制Leadway公司）、马革（控制Market公司）、李祖芹（控制Cultural公司）、冯佐彩、张耿良、张婷婷、曾剑飞、杜红、钱艳斌、陈燕芳、段常雁、LI JINGBIN、QIU YAN及境外投资人代表NG TEE KHIANG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该访谈，C&T公司股权清理中涉及到的历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该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C&T公司股权清理中涉及到的历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该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境内自然人LI JINGBIN、QIU YAN及境外投资人代表NG TEE KHIANG均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发行人2006年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潜在纠纷等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等资料。针对发行人 2010 年 4 月、5 月的股权转让，苏州松禾、北京义云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其中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股份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 Devotion Energy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①查阅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Devotion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决议，核查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②查询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工资表和社保缴纳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人员兼职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实地走访 Devotion 公司控制的企业；

③查询发行人、Devotion 控制的公司的房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现场查看 Devotion 控制的公司的资产情况，核查资产是否独立分开；

④走访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访谈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管理部门，核查是否存在机构混同情况；

⑤访谈 Devotion 公司及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的企业，了解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原材料、主要客户等情况，查阅其销售合同，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⑥查阅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往来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就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分析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市场价格或同类交易价格，核查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没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选取类似交易估算合理毛利率，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场所、核心人员、技术、商标、采购、销售、产品、服务均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分开，发行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原材料及主要客户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继续向迪森设备和伊斯曼电子采购热能运行装置相关的设备，除这两家公司外，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来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五）核查报告期内北京科莱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广州海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注销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相关公司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 （1）查阅相关注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
- （2）查阅相关注销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注销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 （4）访谈注销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了解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注销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理顺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已注销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立项报告、验收报告、外部评审情况；

（2）查询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分析所取得专利与其核心技术的关联性，取得发行人与相关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协议；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相关技术人员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热能运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5）查询发行人与原材料采集、燃料生产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在原材料采集、燃料生产方面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6）实地走访发行人燃料生产工厂、客户热能运营现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形成了“一院一站两中心”的研发平台，建立了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工人为辅的技术创新人才体系，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取得，在热能服务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将其整合在独特的商业模式中，形成热能服务系统集成这一核心优势，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七）结合利用生物质燃料提供热能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核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先进性、核心优势、市场空间和未来成长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用生物质燃料提供热能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先进性、核心优势、市场空间和未来成长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1）参加行业会议、查阅行业资料 and 产业政策，了解行业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前景；

（2）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商业模式，统计客户所在行业，了解客户基本情况；

(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4) 走访发行人主要生物质燃料生产工厂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其生物质燃料生产情况和原材料供应情况；

(5)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其核心技术情况；

(6)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核查发行人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情况，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用生物质燃料提供热能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领域，客户已涵盖了造纸、钢铁、建材、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近 20 个行业，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已有热能服务项目示范效应的扩大，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可期。

(八) 结合原材料供应、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核查发行人合同的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合同定价机制、盈利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参加行业会议、查阅行业资料和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前景，了解工业锅炉、窑炉使用燃料类别的情况；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合同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

(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的合作前景；

(4) 走访发行人主要生物质燃料生产工厂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收集原材料的公开信息，了解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和原材料供应情况；

(5)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和供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利用系统集成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商业模式优势以及较强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累加式增长。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

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核查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①查阅公司与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社保缴纳规定；

②查阅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和劳务派遣费的相关资料，包括支付凭证、缴纳清单；

③根据劳务派遣员工名册，抽查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员工；

④查阅发行人及粤西迪森、劳务派遣方中山泰启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查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务争议仲裁委员会或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粤西迪森与劳务派遣用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核查：（1）发行人与新加坡上市公司 Devotion 公司及下属公司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对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影响；（2）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情况，历次资产重组对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3）历次出资验资情况(整体变更和报告期内历次验资相关验资机构的资质情况、涉及税款缴纳情况。

核查情况：

1、针对发行人与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发行上市对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影响等问题，保荐机构对结合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新加坡上市公司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系，与新加坡上市公司 Devotion 公司及下属公司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本次发行上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相关资料，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资产交易合同、相关批复等文件；

(2) 查阅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Devotion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 Devotion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3) 查阅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合同、交易类别、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合同、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类似产品的成本及收益水平，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计算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4) 查阅 Devotion 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5 年之前将中央热水机、家用壁挂炉等业务相关资产通过资产重组出售给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了 Devotion 公司的主营业务，此后，发行人开始发展利用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并逐渐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 Devotion 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双方利益；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对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2、针对历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的问题，保荐机构核查发现，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五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前四次资产重组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对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无影响。2010 年发行人出售煤矿探矿权，一方面是根据国家能源战略的调整以及政府对煤炭资源整合的要求而出售的，另一方面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出售煤矿探矿权有助于公司获得热能服务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四次资产重组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2010 年发行人出售煤矿探矿权有助于发行人获得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历次验资、涉及税款缴纳事项，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

报告及相关凭证，核查了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查询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整体变更和报告期内的出资验资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或复核。1999 年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新增注册资本、200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利用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的法规要求。

（十一）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核查关联交易：（1）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2）向关联方迪森设备采购设备的主要内容及设备对热能运行装置发挥正常功效的件用，向关联方迪森设备采购占同类交易（同类采购）的比例，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比例下降的原因，关联交易未来延续性，向关联方采购热能运行装置设备对独立性的影响；相关比例数据的计算口径及差异情况；（3）C&T 公司的基本情况；迪森节能的设立目的，实际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二次更名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财务数据，股权转让价格、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

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1）与迪森设备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迪森设备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账务凭证，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热能运行装置中的锅炉主机、辅机。通过访谈迪森设备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锅炉设备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通过查阅工业锅炉协会网站、工业锅炉行业资料，了解了行业内企业众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锅炉主机、辅机的合同，采购价格和金额，了解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型号，是否与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型号类似，功用是否可替代，并对部分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业锅炉制造行业企业众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在提供相关需求参数的情况下，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的生产企业均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锅炉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与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的相关设备在性能上具有相似性，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

步增加了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比例，最近一年及一期向迪森设备采购的比例下降较快，发行人与迪森设备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与伊斯曼电子的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伊斯曼电子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账务凭证，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向伊斯曼采购锅炉运行电控系统，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0 年和 2011 年。2008 至 2009 年，电控设备由迪森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通过查阅发行人电控设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发现发行人增加了陕西奥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电控设备供应商，相关设备供应商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伊斯曼电子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与迪森技术的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迪森技术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账务凭证，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向迪森技术采购 EGC 或委托其生产 EGC，发行人采购 EGC 用作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热能运营项目的燃料。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热能运行装置进行改造，将热能运行所需燃料由 EGC 变更为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完成改造工作，自此公司全部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提供热能服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迪森技术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三家公司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相关合同、财务单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迪森设备、伊斯曼电子采购的相关设备，发行人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了向非关联方的采购量；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迪森技术采购或委托加工 EGC，由于发行人已与客户约定采用 BMF 替代 EGC，未来公司将不再采购 EGC；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迪森设备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

式包括：

(1) 查阅发行人与迪森设备及其他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合同，对商务条款和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了核查，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设备，相同型号的设备均具有相似的功效，了解其是否存在依赖于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2) 查阅工业锅炉行业年鉴及公开行业资料，核查工业锅炉行业的运行情况，经核查，工业锅炉行业内企业众多，同质化竞争激烈。

(3) 对迪森设备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锅炉设备，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生产情况，根据访谈，其向发行人销售的锅炉主机及辅机，行业内很多企业均可生产。

(4) 查阅除迪森设备外的其他主要锅炉设备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锅炉设备是发行人热能运行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热能运行装置的稳定运行起重要作用，目前工业锅炉行业企业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供应商众多，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增加了向其他锅炉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量，向迪森设备采购的占比下降较快。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设备供应商的依赖，向迪森设备采购热能运行装置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返程投资架构设立和废止的过程进行了核查，查阅了C&T公司及星泰节能（前身先后为洁密特环保和迪森节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资料，并就历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境内自然人、LI JINGBIN、QIUYAN 及境外投资人代表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立洁密特是搭建返程投资架构的需要，在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主要从事热能服务业务，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不再从事热能服务业务，其业务仍处于探索中；洁密特设立后，为体现“迪森”商号及突出“节能”特点，更名为“迪森节能”，废止返程投资架构境内自然人不再控制迪森节能后，“迪森节能”相应更名为“星泰节能”；为废止返程投资架构，相关股权转让是境内自然人及境外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结果，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十二) 核查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

内容，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核查其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说明利润是否来自主业。核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产生毛利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进行了详细核查，对于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上记载的业务，本保荐机构都从记账凭证追踪到相应的发票、合同、产品出库单、银行入账凭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09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热能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同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具有合理性。

（十三）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EGC-F、EGC与BMF的关系，列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EGC-F的产品属性、发行人销售模式、行业背景、收入构成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核查、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利用新型清洁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而不是简单的燃料生产，EGC-F与BMF同属于发行人提供热能服务所使用的新型清洁工业燃料。销售EGC-F、BMF均属于公司提供热能服务的结算形式，因此EGC-F产品与BMF产品同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和外部市场环境选择热能服务所需工业燃料的类型，使用工业燃料类型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核查：（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2）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抽查了对账单和结算确认单、销售发票，对发行人高管、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研发人员等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各市场区域的部分热能服务项目，对主要销售客户进

行了访谈，查阅相关行业信息以及国家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按照热力供应量与客户结算的方式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导致热力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受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自身生物质能源应用技术不断完善和提升两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提供热能服务所使用的工业燃料逐步以生物质燃料为主。上述变化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推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加的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销售合同、流程和规章制度文件，对高管进行访谈，确认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对合同订单进行统计分析，走访主要客户，抽查了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和出库单等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耗用原材料数量、采购价格，访谈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了工人数量及薪酬，核查了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同时核查了发行人耗用原材料数量、用电量等数据与产销量的勾稽关系，相关数据匹配性，以及三费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主营业务的增长方式，近年来生物质燃料持续向好的市场环境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外部条件，发行人生物质能源应用技术水平的完善和提升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内部动力，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十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然人采购的情况、现金采购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对自然人采购及现金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检查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迪森股份财务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原料采购员工作职责》、《采购人员作业细则》、《原料收购信息发布平台暂行条例》、《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磅秤管理制度》、《原料质量检验制度》、《迪森原料入库管理制度》、《产成品质量检验制度》和公司总部下发的文件《关

于原料采购环节实行人员“三独立”的通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原材料采购及现金支付相关负责人，了解自然人采购及现金支付的实际操作流程，查阅相关内部审核情况等资料，结果显示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及现金采购程序是合理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供应商共 617 个，本保荐机构协同会计师抽取了其中 100 个自然人作为核查样本，根据上述 100 个自然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账抽取了近 300 笔交易记录，核查的样本空间涵盖了发行人各个分（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本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上述样本每一笔交易记录对应的过磅单、收料质检单、进仓单、采购人员现金采购的报销单、银行转账凭证、会计记账凭证，经核查发现，发行人相关原始会计凭证齐全、所记录内容互相匹配，原始会计凭证与会计记账凭证相符，分级审批签署完整，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在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原材料质量控制、入库原材料净重量的控制、付款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以自然人为主，是由于农林废弃物的供应特点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货款主要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现金支付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向自然人采购和现金采购的规范性，并已经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十六) 核查生物质燃料生产、热能装置现场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对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及热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对于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过程，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物质燃料生产工厂，现场查看了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特别查看了其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情况。

②对于热能运行现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查询发行人热能运行项目的环境保护批复情况，走访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热能服务现场，重点查看了其废气、废渣的排放情况，走访客户覆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长三角和珠三角。

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了解发行人的执行环保政策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环保处理设备的支出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中和热能服务现场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染物，经发行人处理后达标排放，体现了生物质燃料的清洁、环保特点，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核查被注销、转让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被注销、转让公司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核查情况：

1、被注销、转让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宁夏瑞森和呼和浩特迪森锅炉制造总厂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合同，了解股权转让的价格制定依据，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对于报告期内被注销、转让公司与公司（合并范围）发生过交易的迪森生物质、广州海禾，保荐机构对其交易合同及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海禾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由于迪森生物质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格根据对子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考核而制定。

2、被注销、转让公司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让呼和浩特迪森锅炉、宁夏瑞森的股权主要目的是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广州海禾因业务开展缓慢而注销，上述企业的转让或注销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注销北京科莱利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损失，为降低管理成本，理顺管理体系，发行人注销迪森生物质能在原有资产的基础上设立花都分公司，上述公司注销行为未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转让、注销公司未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八) 核查：(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相应热能运行装置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构建时间、投资金额、开始运行时间、合同约定运行期间、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情况、折旧方法、报告期末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报告期内热能运行装置构建数量、产生收入数量，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特点的关系、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3)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承诺函、通过互联网搜索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认为：(1) 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2) 上述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3)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客户的股权；(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客户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声明及确认：除与迪森股份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与迪森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也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声明及确认：与迪森股份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与行业特点相适应，客户集中度高对成长性的影响

经过详细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发行人发展阶段所导致的，与行业特点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生物质热能服务技术水平的不断成熟、热能服务运营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品牌示范效应的逐步显现，越来越多的大型工业企业选择发行人作为其热能服务供应商，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大客户比例逐步增加，短期内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从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热能服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单个热能服务项

目产生的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会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公司未来新增单个热能服务项目规模较大，导致短期内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可能性。发行人选择大型工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虽然短期内会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快速成长；因为大客户往往相比小客户资信情况更为良好、热能需求也会更稳定，还会一定程度降低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3、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销售合同，并对部分主要合同进行了函证，通过对外部市场环境分析，包括国家行业和环保政策、生物质能源的先天优势、市场需求等，结合对发行人在原料收集体系、加工生产体系、仓储物流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技术和经验、系统集成能力、成功运营项目情况以及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的分析，以及发行人的产能等。

经核查和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客户具有合理性。

（十九）核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供应商集中度下降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叠。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查阅自然人身份证信息、访谈供应商、要求出具承诺函、通过互联网搜索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认为，除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外：（1）上述自然人供应商或法人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2）上述自然人供应商或法人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3）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法人供应商的股权；（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法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叠。

上述供应商除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外，均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声明及确认：除与迪森股份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

与迪森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迪森股份的销售客户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重叠。发行人也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声明及确认：与迪森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除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除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叠。

（二十）核查：（1）发行人热能运行装置和燃料工厂地理分布情况，以及热能运行装置所需燃料的供应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 BMF 情况，发行人 BMF 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外购 BMF 价格低于 BMF 对外销售价格的原因。

核查情况：

1、发行人 BMF 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通过对 BMF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变更信息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前述 BMF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外购 BMF 价格低于 BMF 对外销售价格原因

保荐机构通过原材料市场价格查询、BMF 供应商及林业三剩物供应商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外购 BMF 价格和公司 BMF 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购 BMF 价格低于 BMF 对外销售价格主要是行业发展阶段和特点、各地区原料采购成本差异较大、发行人客户资源、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等原因造成的，公司 BMF 销售价格高于外购 BMF 燃料价格是合理的。

（二十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毛利率水平和变化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由于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刚刚起步，现阶段该行业的公司规模较小，目前

已上市公司中无与发行人具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企业。

经详细核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主要受石油焦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利用化石能源提供热能服务的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生物质能源提供热能服务的比例上升较快，符合生物质燃料的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生物质能源业务占比逐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逐步趋于稳定。

(2)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为快速开拓市场个别大型项目定价较低的影响，发行人利用生物质能源提供热能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通过改进技术、降低原料单耗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使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生物质燃料相对于传统清洁化石燃料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价格提升空间较大，随着热能运行项目示范效应的逐步显现，发行人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 BMF 产能将大幅提高，有助于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提高发行人成本控制能力。上述因素将使发行人毛利率有望逐步提高，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是合理的。

(二十二)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百分比数据，大额期间费用变动的的原因，销售费用规模与营销模式的匹配性，管理费用规模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匹配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对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下，热能服务项目投入运行以后销售费用较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支出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也明显下降，因此期间费用率呈整体下降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均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这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营销模式与日常经营管理是相匹配的。

(二十三)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09 年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变动金额及变化原因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原因进行了仔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经常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常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营运成本相应增加，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二十四）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三项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计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可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持续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二十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股权转让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和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情况，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和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情况。

（2）对历次股份转让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及的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查阅我国及广东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5)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公司的利益不会因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广东省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公司的利益不会因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国
郭国

项目组工作人员(签名): 何旭 苏莉 杨少华
何旭 苏莉 杨少华

王烜 刘恺 王国威
王烜 刘恺 王国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勇 胡军
叶勇 胡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少华
张少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